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100025

Tel: (86-10) 5809-1000 Fax: (86-10) 5809-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0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1：关于报告期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08 年以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具体原因，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和合法性，股权定价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新引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610 万元)

1.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在当时已严重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610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 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37 名，新增注册资本由 6 名法人和 86 名自然人按照 1:1.15 的比例认缴，即 4151.5 万元的出资中，36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41.5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是以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2 元为基础，结合当年每股分红 0.31 元的因素，综合定价为 1.15 元/股。

2. 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工作单位
1	王旭波	500,000	0.76%	自有资金	深圳汇泽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	赵阳	1,500,000	2.27%	自有资金	因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84*****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北路二段	
3	罗研波	500,000	0.76%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127197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旗路	
4	杨仲林	10,000	0.02%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花园南街	
5	邓红梅	80,000	0.12%	自有资金、借款	公司员工
	身份证	5107811984*****	住址	四川省江油市贯山乡高寺村	

	号码				
6	贾云刚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705031985*****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汽校三村	
7	杨文艳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303198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8	刁宇露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开元路一段	
9	段志平	30,000	0.0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6228261984*****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10	王曦	30,000	0.0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37231976*****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北路东段	
11	黄卫兵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革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6*****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12	罗梅	150,000	0.23%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56*****	住址	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道龙岗西路	
13	李丽珠	350,000	0.53%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4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马棚街	
14	刘克秀	347,826	0.53%	自有资金	经商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63*****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	
15	张丽	695,652	1.05%	自有资金	北京新达旅游集团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	
16	韩鹏	695,652	1.05%	自有资金	东营中泰富工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17	刘智刚	260,870	0.39%	自有资金	北京华昌丰机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身份证号码	1101101963*****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	
18	李福蓉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922198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19	张丽平	45,000	0.07%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经济试验区紫星街	
20	余惠莉	500,000	0.76%	自有资金	川西采气厂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7*****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21	王定英	400,000	0.61%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	511027197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号码				
22	熊海河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5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豪方现代豪园	
23	任晓葆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6501061957*****	住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24	冯嫫	600,000	0.91%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29291972*****	住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龙兴南街	
25	陈锋	250,000	0.3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6*****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26	郑冬生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63*****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27	盛科	100,000	0.1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1*****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山东路	
28	牟雪容	200,000	0.30%	自有资金	川庆钻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65*****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庆村	
29	肖晓	100,000	0.15%	自有资金	成都大学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2*****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罗家碾街	
30	李平	200,000	0.30%	自有资金	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成都分公司客运中心站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7*****	住址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丛桂街	
31	杨济林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46*****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油院路	
32	张文英	200,000	0.30%	自有资金	四川省凉山州人民政府移民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69*****	住址	四川省西昌市正义路	
33	苏福兰	20,000	0.0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二段	
34	陈波	20,000	0.0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69*****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开元路一段	
35	王占朝	20,000	0.0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5*****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	
36	敖燕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四川业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5211980*****	住址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体育街	

37	李玉斌	100,000	0.15%	自有资金	新疆轮台塔胜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0*****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 3. 新增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深圳及时雨	5,022,000	7.59%	5,775,300
2	绵阳博业	4,800,000	7.25%	5,520,000
3	绵阳依洋	4,332,600	6.55%	4,982,490
4	绵阳智宇	4,320,000	6.53%	4,968,000
5	绵阳皓景	3,620,000	5.48%	4,163,000
6	德阳新盛顺泰	1,000,000	1.51%	1,150,000

#### (1) 深圳及时雨

名称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中电照明研发中心的南一楼A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翠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张国华持股54.67%；郭翠兰持股20.00%；赵阳持股13.33%；迟秀君持股12.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37601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2) 绵阳博业

名称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一环路西段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亚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周亚莉持股90%；吴果昌持股5%；陈智伟持股5%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23日止
登记机关	绵阳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27358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3) 绵阳依洋

名称	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临园路中段67号五幢四单元5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春和
注册资本	498.299万元
实收资本	498.299万元
股东构成	赵春和持股71.66%；罗伟持股19.39%；吕敏持股8.95%
经营范围	投资与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
登记机关	绵阳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13150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4) 绵阳智宇

名称	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滨河北路中段26号锦河花园二期B幢1-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辉
注册资本	496.8万元
实收资本	496.8万元
股东构成	胡辉持股61.92%；熊峰持股20.02%；杨柳持股18.06%
经营范围	投资与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
登记机关	绵阳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13588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

(5) 绵阳皓景

名称	绵阳皓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136号御营山景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淮
注册资本	416.3万元
实收资本	416.3万元
股东构成	王淮持股54.42%；王胜利持股23.48%；伍早云持股22.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对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
登记机关	绵阳市涪城区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3000009528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注：上述三人曾为四川贝特利的股东，其在四川贝特利的投资情况为，王淮出资 195 万元，持股 19.5%；王胜利出资 120 万元，持股 12%；伍早云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四川贝特利已于 2008 年注销。

(6) 德阳新盛顺泰

名称	德阳新盛顺泰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德阳市泰山北路二段西侧130号1幢4-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延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股东构成	王靖怡持股26.5%；王绵持股26%；杨帆持股13%；范智华持股10.5%；彭毅持股9%；张延梅持股9%；刘奎持股6%
经营范围	油气田钻采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维护、租赁；石油管件、钻探机械及配件、水暖管件、建材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8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38年4月23日止

登记机关	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00000009067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注：2010年4月，蒲洪江将其持有的德阳新盛顺泰13%的股权转让给王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法人股东均是以自有资金出资。

## (二)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解决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明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发行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按设立时实际出资价格即每股1元将代持股份转给实际出资人，由于初始投资时，部分股东股数被取整，故本着公平的原则，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原股东；同时，为了更好的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主要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部分员工。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东向内部股东、外部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3名，分别为叶娟、向钢丹、燕飞。

### (1) 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杜金阳	尹显庸	27,600	19	雷 斌	王海滨	491,600
2	宋自家		36,000	20		卢盛杰	216,300
3	彭 波		54,600	21		田 琳	81,400
4	杨光和		55,675	22		戴俊洪	147,100
5	郑 锟		56,400	23		李成静	109,990
6	贺 明		60,000	24		罗健生	100,100
7	周正明		120,000	25		肖盛菊	76,800
8	李 艳		216,000	26		谢永斌	70,015
小 计			626,275	27		龚崇明	41,400
9	卜文海	李远恩	420,600	28		安明强	9,960
10		张 军	333,900	29		蓝 灵	5,203
11		杨 燎	315,440	30		彭商平	44
12		张 曹	90,000	31		姚新喜	41
13		王 浩	304,000	32		刘 敬	40
14		盛 科	300,000	33		蒋会珍	25
15		姬莉敏	215,000	34	曾昌华	25	

小计			1,978,940	35		王方国	13
16		张曹	215,000	36		王小安	6
17	雷斌	姬莉敏	70,500	小计			1,915,562
18		姚兵	280,000	代持合计			4,520,777

(2) 股权激励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钱忠良	尹显庸	206,600	8	雷斌	王占朝	32,500
2		汪建军	694,100	9		陈锋	200,000
小计			900,700	10		苏福兰	200,000
3	卜文海	尹显庸	243,473	11		向钢丹	280,000
4		汪建军	546,025	12		燕飞	150,000
5		叶娟	157,087	13		任晓葆	100,000
小计			946,585	14		李福蓉	20,000
6	雷斌	叶娟	142,913	15		张丽平	20,000
7		陈波	50,000	小计			1,195,413

2.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工作单位
1	叶娟	300,000	0.45%	自有资金、借款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79*****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河东路	
2	向钢丹	280,000	0.42%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58*****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三光街	
3	燕飞	150,000	0.2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79*****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	

(三)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610万元增至8582万元)

1.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增资扩股后，缓解了发行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截至2008年末，由于受5.12汶川大地震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攀升，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再次显现。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610万元增加至8582万元；新增法人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12名；新增注册资本

由 1 名法人和 26 名自然人按照 1:2.20 的比例认缴,即 4338.4 万元的出资中,19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366.4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是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90 元的基础上略有上浮,综合定价为 2.20 元/股。

## 2. 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工作单位
1	贾文凤	2,750,000	3.20%	自有资金	自由职业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8*****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二街	
2	杨轶群	1,400,000	1.63%	自筹资金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北区	
3	刘海龙	1,300,000	1.51%	自筹资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6251949*****	住址	四川省什邡市方亭文华北街	
4	蓝绍广	1,000,000	1.17%	自有资金	新沪商资产管理俱乐部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1*****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兰田新村	
5	陈蓉章	750,000	0.87%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31011946*****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中苑巷	
6	吴庆海	500,000	0.5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623251971*****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港边乡何家村	
7	甘赛宜	300,000	0.35%	家人赠与	在读川大研究生
	身份证号码	500107198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8	蒋宁	300,000	0.35%	自有资金	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9	张福伶	200,000	0.23%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4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王庄小区	
10	周爱武	200,000	0.23%	自有资金	自由职业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6*****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11	周剑	200,000	0.2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9*****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晴冬园	

12	谷静敏	100,000	0.12%	自有资金	重庆川维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011966*****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 3. 新增的法人股东云南佛尔斯特

名称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5层150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晖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云南金典传媒有限公司持股60%；陈晖持股4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0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止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100042364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注：云南金典传媒有限公司系陈晖与其妻子金小希投资成立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佛尔斯特是以自有资金出资。

#### (四)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发行人股东尹显庸与其前妻睢迎春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08年12月2日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离婚判决后，尹显庸与睢迎春依法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其中涉及尹显庸持有的发行人172.9715万股股份的分割，双方于2008年12月5日签订《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发行人172.9715万股股份中，121.68万股归睢迎春所有，剩余部分即51.2915万股归尹显庸所有。2010年8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的事宜在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睢迎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工作单位
1	睢迎春	1,216,800	1.42%	离婚财产分割	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油田工程服务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6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五) 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赵阳因个人资金需要与钱忠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转让给钱忠良，双方协商以2009年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溢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2.5元。2010年8月28日，深圳及时雨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与刘海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2.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海龙，双方协商参照发行人2009年增资价格并有一定溢价，转让价格为每股2.35元。

(六) 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引入的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合理，引入的新股东资金来源合法，目前，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代持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杨济林与罗平亚、王定英与李远恩为夫妻关系外，其余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反馈意见 2：关于公司资产收购过程中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业务置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开展油气田环保业务和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的情况，置换前后仁智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置换的具体原因，置换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完备性，置换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是否具备相关主营业务开展的资质和能力，是否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审批，上述业务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时代润华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

时代润华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认为时代润华不是仁智石化控股股东的理由是否成立。

(一) 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开展油气田环保业务和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的情况，置换前后仁智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置换的具体原因，置换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完备性，置换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是否具备相关主营业务开展的资质和能力，是否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审批，上述业务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 业务置换前、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的业务情况

2008 年，发行人在将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的业务置换前，其各自开展的业务及相关资质如下：

项目	仁智实业	仁智石化
钻井液技术服务	<b>业务：</b> 自成立起一直从事钻井液技术服务工作，是当时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主要钻井液技术服务方 <b>资质：</b> 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资质	<b>业务：</b> 主要为中石化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龙星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 <b>资质：</b> 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乙级资质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b>业务：</b> 仁智实业于 2001 年开始从事油气田环保治理业务，主要为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从事环保治理业务 <b>资质：</b> 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四川省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甲级资质、中石化环保治理甲级资质	<b>业务：</b> 自 2004 年成立就从事油气田环保治理业务，主要为中石化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龙星和川东北采气厂提供环保治理业务 <b>资质：</b> 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四川省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甲级资质、中石化环保治理甲级资质

业务置换前，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均经营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与油气田环保业务。而仁智实业在钻井液技术服务的能力及资质均高于仁智石化，仁智石化在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领域业务能力高于仁智实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7 年，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公司名称	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
仁智实业	8,412.43 万元	3,250.06 万元

仁智石化	5,335.84 万元	5,380.10 万元
------	-------------	-------------

2008 年，为了整合发行人的整体资源，加强资源利用的效益，增强市场开拓的能力，理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高各业务板块服务的专业性，同时避免公司内部的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决定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整合，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

业务置换完成后，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得到了更好的专业化分工，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其在各自领域的服务能力均得到了提升。仁智实业主营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业务置换后，仍能满足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要求。仁智石化主营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业务置换后，仍能得到环保主管部门和业主方的认可。

## 2. 业务置换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模式的议案。仁智实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发行人的决定，即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2008 年 6 月 23 日，仁智石化召开股东会，通过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的决议。

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在此次业务调整前，均拥有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同时开展上述两项业务，不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另行审批。

## 3. 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置换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置换前后，发行人当时经营主要依托于子公司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来完成其承接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为了整合发行人的整体资源，加强资源利用的效益，发行人子公司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进行了业务置换，该业务置换属于发行人内部资源的重新整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的业务置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业务置换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均具备相关主营业务开展的资质和能力，不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另行审批，上述业务置换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



化。

## (二) 四川时代润华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名称	四川省时代润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会临巷一号福星楼B座14楼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红霞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股东构成	周渝华持股60%；张红霞持股4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提供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
登记机关	绵阳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03259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依据发行人、周渝华、张红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渝华、张红霞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四川时代润华不是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的依据

1. 2004年12月31日，贺明与四川时代润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贺明将其持有的仁智石化6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时代润华；同日，贺明、四川时代润华、仁智实业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对四川时代润华作为仁智石化的财务投资人出资仁智石化后，仁智石化的经营管理、股东权利达成如下约定：四川时代润华根据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仁智石化利润、剩余财产，但不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财务决策，仁智石化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仁智实业委派的人员担任。

2006年10月16日，仁智实业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仁智石化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仁智实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行成本，受让仁智实业持有的仁智石化股权；

发行人受让仁智石化的股权后，仁智石化的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四川时代润华仍为仁智石化的财务投资人。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时代润华将其持有的仁智石化6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仁智石化2008年12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绵阳市游仙区工商局备案登记。自此，仁智石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依据仁智石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四川时代润华的持股比例占多数，但四川时代润华仅作为仁智石化的财务投资人，依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仁智石化的利润、剩余财产，不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财务决策；仁智实业或发行人持有仁智石化的出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仁智石化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担任；仁智石化日常经营决策与财务决策均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主导，且仁智石化执行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统一制定的会计政策。另外，由于四川时代润华不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财务决策，因此，仁智实业或发行人足以对仁智石化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四川时代润华持有仁智石化60%股权的期间，四川时代润华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受仁智石化的分红，而未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四川时代润华不是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仁智石化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实际控制。

**三、反馈意见 3：关于仁智实业改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改制方案调整的原因，改制方案的调整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审批要求，仁智实业改制过程中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仁智实业改制前员工数量情况，公司由65名原主体企业员工出资设立仁智股份的依据，公司引入的非改制员工的情况，其进入或退出的具体原因和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一）改制方案调整的原因

改制方案的调整原因是：原仁智实业整体改制成立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的方式需要首先完成支付改制员工补偿金，办理程序相对较多，无法在短时间内按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的要求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实施完毕改制方案。为了加快改制进度，在不改变改制方案实质的前提下，对改制方案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

## (二) 改制履行的审批程序

### 1. 初步方案审批

2006年4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在收悉并研究西南石油局报送的“西南油[2006]78号”《关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后，签发“中国石化油改[2006]10号”《关于西南石油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南石油局控股的仁智实业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 2. 中石化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实施方案的请示

中石化集团根据集团内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实际进展情况，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中国石化企[2006]204号”《关于报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实施方案>的请示》。

### 3.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06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分配[2006]636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五批实施方案的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审核，原则同意中石化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实施方案，并同意将仁智实业等73个单位纳入第五批改制范围，且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因改制而需分流安置的富余人员全部进入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并要求中石化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改制方案，并及时将本次改制分流的实施结果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备案。

### 4. 中石化集团对具体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6年7月17日，仁智实业召开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改制的65名职工审议通过了改制单位改制分流方案(包含分流安置职工和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处置事项)。

2006年9月4日，西南石油局向中石化集团报送“西南油[2006]178号”《关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将具体实施方案报请中石化集团批复。

2006年9月20日，中石化集团在收悉并研究西南石油局报送的“西南油[2006]178号”《关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后签发“中国石化油[2006]516号”《关于西南石油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①原则同意西南石油局所属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②原则同意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置换股份487.43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16.2%；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72.68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5.8%；经营者及职工现金购股786.25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26.2%；其他股份1553.64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51.8%；③原则同意按照所报方案进行资产处置；④同意对参加改制的65名职工(含1名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操作程序和办法。

## 5. 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确认及国有权益的核销

实际操作过程中，在不改变改制方案实质的前提下，原方案调整为由65名改制职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改制主体实施改制。

2008年12月25日，西南石油局向中石化集团报送了“西南局[2008]209号”《关于确认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调整的报告》。

2009年1月20日，中石化集团签发“中国石化油[2009]21号”《关于西南石油局调整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西南石油局以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替代原拟改制分流企业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调整。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1483号”《关于中

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金陵石化建安公司检安一队等 72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在仁智实业改制过程中实际核销的国有净资产为 635.53 万元。

## 6. 经营者激励股的确认

2010 年，根据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约定，经营者首届任期(改制企业设立后 3 年)已满，发行人作为仁智实业改制分流的实施主体，向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报送了《关于确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的报告》。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西南局[2010]233 号”《关于确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报告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改制分流后三年来的经营者经营业绩等情况符合中石化集团关于改制分流企业经营者激励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意按照 2006 年签订的《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政策规定兑现。至此，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拥有了发行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仁智实业改制工作实施完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仁智实业改制方案的调整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审批的要求，仁智实业改制过程中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是完备的。

(三) 仁智实业改制前员工数量情况，公司由 65 名原主体企业员工出资设立仁智股份的依据

仁智实业改制前为国有控股公司，改制时有员工 413 名，经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确认其中 65 名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是本次改制的改制员工，其余 348 名员工不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不是本次改制的改制员工。改制方案调整后，由这 65 名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改制职工出资设立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不改变改制方案的实质是进行改制方案实施方式调整的依据，并且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这也是由 65 名改制职工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依据。

仁智实业改制后，348 名非改制员工仍为仁智实业员工，继续与仁智实业的劳动关系；65 名改制员工在改制后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 (四) 引入的非改制员工的进入与退出

目前，发行人的股东由设立时的 65 名，增加至 123 名，其中，新增非改制员工 25 名，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改制员工未有退出的情况。新增的非改制员工的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1	冯嫔	1,120,000	1.31%	增资	14	燕飞	150,000	0.17%	股权激励
2	罗研波	500,000	0.58%	增资	15	邓红梅	80,000	0.09%	增资
3	吴庆海	500,000	0.58%	增资	16	陈波	70,000	0.08%	增资、股权激励
4	陈锋	450,000	0.52%	增资、股权激励	17	李福蓉	70,000	0.08%	增资、股权激励
5	盛科	400,000	0.47%	增资、股份还原	18	张丽平	65,000	0.08%	增资、股权激励
6	王定英	400,000	0.47%	增资	19	王占朝	52,500	0.06%	增资、股权激励
7	贾云刚	350,000	0.41%	增资	20	刁宇露	50,000	0.06%	增资
8	熊海河	300,000	0.35%	增资	21	杨文艳	50,000	0.06%	增资
9	叶娟	300,000	0.35%	股权激励	22	郑冬生	50,000	0.06%	增资
10	向钢丹	280,000	0.33%	股权激励	23	段志平	30,000	0.03%	增资
11	苏福兰	220,000	0.26%	增资、股权激励	24	王曦	30,000	0.03%	增资
12	周剑	200,000	0.23%	增资	25	杨仲林	10,000	0.01%	增资
13	任晓葆	150,000	0.17%	增资、股权激励	合计		5,877,500	6.84%	—

新增非改制员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 1”的回复。

依据上述新增非改制员工的确认并经核查，新增非改制员工出资入股发行人均是因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反馈意见 4：关于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清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职工持股会成立、程序、解散、清理过程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职工持股会的运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2)职工持股会清理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过程是否自愿、合法，转让价款的合理性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未回访持股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及未回访的原因，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 职工持股会成立、程序、解散、清理过程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职工持股会的运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实业在成立时通过吸收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个人出资筹集了部分资本金，由于入股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内部职工个人所持股权全部登记在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名下。

2000年4月，为了统一规范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出资行为，维护职工股东利益，西南石油局签发《关于同意成立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成立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由钱忠良任代表，将原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仁智实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500万元全额转归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持有。

同日，钱忠良、方文川、曹雷、王一共同签署《共同成立职工持股会协议》，约定：共同成立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推举钱忠良出任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代表，将仁智实业原4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全额转归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持有。

2000年5月19日，经绵阳市工商局核准，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为仁智实业的股东，持有仁智实业50%股权。

为了仁智实业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企业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2006年9月6日，中石化西南石油局签发“西南油[2006]183号”《关于同意解散仁智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复：①同意解散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并对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非改制单位职工所有出资进行清退；②依据仁智实业改制分流资产评估结果，按增值比例，由改制企业职工以现金方式购买清退的非改制单位职

工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也未制定职工持股会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在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解散过程中从未召开过任何职工持股会会议。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成立与解散，均是依据西南石油局下发的文件。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期内，本所律师以及保荐机构对原仁智实业持股会成员逐一就职工持股会成立、存续、解散、清理过程等事宜进行了访谈和回访，受访人员共 459 人，占仁智实业持股会总人数的 100%。受访人员均确认：

“1. 本人对钱忠良先生在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代表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决定等)不存在异议，并确认其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

2. 本人对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全部仁智实业出资额转让与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已足额收到通过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仁智实业出资额的转让款；此次出资额转让是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本次出资额转让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

3. 本人对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的历次演变、收益分配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异议，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

4. 本人对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与解散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利益在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存续及解散过程中未受到任何损害，不存在任何争议与潜在纠纷。

5. 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解散至今，本人与仁智实业及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代表钱忠良先生等有关各方之间未就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代本人间接持有仁智实业股权，及钱忠良先生代表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行使相关权利等有关事实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确认此后也不会基于前述事实提出任何争议、补偿、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在成立、存续、运行、解散



过程中程序上存在法律瑕疵，未制定职工持股会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在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运行、解散过程中从未召开过任何职工持股会会议，但是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成立与解散，均是依据西南石油局下发的文件，且职工持股会的全体成员均已对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与解散做了相关确认，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职工持股会清理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过程是否自愿、合法，转让价款的合理性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06年9月6日，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出具“西南油[2006]183号”《关于同意解散仁智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解散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并对持股会的非改制单位职工所有出资进行清退，由改制企业职工以现金方式购买清退的非改制企业职工出资。

2006年9月，发行人与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仁智实业5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46.36万元，系以仁智实业改制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07年2月至3月，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1,446.36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完成了职工持股会的清退工作。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亦对所有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访谈，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均确认：已足额收到通过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仁智实业出资额的转让款，此次出资额转让是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本次出资额转让未损害当事人的任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自愿转让其通过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仁智实业股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仁智实业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定价合理；各持股会成员均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 未回访持股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 未回访的原因，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已对全部459名原仁智

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受访率达到 100%。

本所律师认为，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所有股权已实现完全清退，所有职工持股会成员均对职工持股会成立、存续、解散、清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前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 5：关于公司委托持股的解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委托持股解决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2)委托持股解决的过程中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其完备性，公司委托持股清理过程是否遵循自愿、合法原则，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一) 公司委托持股解决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仁智实业改制方案的实际实施系由 65 名改制职工先行现金出资成立股份公司后，由新设的股份公司收购仁智实业 100% 股权。发行人即为 65 名改制职工出资成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大部分改制职工为普通工薪阶层，家庭总体收入有限，出资较为困难，改制职工虽因改制分流会获得补助补偿金，但该补助补偿金尚需在发行人成立并支付完毕收购仁智实业股权后才能取得，因此，改制职工设立发行人时，需自筹资金。发行人设立时，由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王海滨、尹显庸以自筹资金缴纳了第一期出资。其后，改制职工在改制补助补偿金到位后并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于 2007 年 2 月缴纳了发行人第二期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出资过程中，部分改制职工由于资金不足，其名下股份暂由雷斌、卜文海代为持有，等后续资金筹集到位后予以解除；部分改制职工自筹资金为从尹显庸处借款构成，之后并未偿还该项借款，实际出资款项为尹显庸所缴纳。因此，形成了委托持股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中盛科为非改制职工，其与卜文海的受托关系是改制职工姬莉敏向盛科转让出资所致。姬莉敏为发行人改制时的改制职工，由于出资能力有限，其向当时公司非改制职工盛科借款 30 万元购买公司

股权，后由于家庭原因，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因此姬莉敏将其委托卜文海代持的30万股股份私下转让给盛科，因此形成了盛科与卜文海之间的代持关系。在初始投资时，部分股东股数被取整，故本着公平的原则，此次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原股东。

为了明晰股权权属，解决股份委托代持的问题，发行人股东在2008年进行了股份转让。杜金阳等8人与尹显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卜文海与李远恩等7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雷斌与张曹等21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1	杜金阳	尹显庸	27,600	19	雷斌	王海滨	491,600
2	宋自家		36,000	20		卢盛杰	216,300
3	彭波		54,600	21		田琳	81,400
4	杨光和		55,675	22		戴俊洪	147,100
5	郑锜		56,400	23		李成静	109,990
6	贺明		60,000	24		罗健生	100,100
7	周正明		120,000	25		肖盛菊	76,800
8	李艳		216,000	26		谢永斌	70,015
小计			626,275	27		龚崇明	41,400
9	卜文海	李远恩	420,600	28		安明强	9,960
10		张军	333,900	29		蓝灵	5,203
11		杨燎	315,440	30		彭商平	44
12		张曹	90,000	31		姚新喜	41
13		王浩	304,000	32		刘敬	40
14		盛科	300,000	33		蒋会珍	25
15		姬莉敏	215,000	34		曾昌华	25
小计			1,978,940	35		王方国	13
16	雷斌	张曹	215,000	36		王小安	6
17		姬莉敏	70,500	小计		<b>1,915,562</b>	
18		姚兵	280,000	代持合计		<b>4,520,777</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股份的委托代持问题，股权转让价格按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出资价格将代持股份转给实际出资人，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除发行人上述的委托代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为了消除上述委托代持，于2008年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价格为依据，转让

价格协定为每股 1 元，转让价格合理。

(二) 委托持股解决的过程中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其完备性，公司委托持股清理过程是否遵循自愿、合法原则，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委托持股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在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上述委托持股双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委托方、代持方已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在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已合法、适当地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侵犯委托方权利的情形；委托方亦已实际享受基于代持股份而分得的历年红利以及其他权益；在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与委托方就代持股权事宜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将来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代持方与委托方将自行承担由于委托持股事宜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因委托持股关系而给委托方、代持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委托方、代持方自行承担。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决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 6：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余干天然气是一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余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61127110000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国群，住所为余干县玉亭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经营范围为余干县行政区域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天然气的采购、输配和销售；燃气

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余干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发行人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系由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4%、46%。

依据发行人、余干天然气及其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干天然气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所引起的关系外，余干天然气及其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 7：关于公司孙公司智捷天然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具体原因和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72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彭州天然气的基本情况

名称	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彭州市金彭西路38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尹华建
注册资本	1580.8万元
实收资本	1580.8万元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尹华建出资 932.8 万元,持股 59.05%;杨开凡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毛定发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龙燕出资 8 万元,持股 0.5%;杨再锐出资 40 万元,持股 2.53%;彭柏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周平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易聪出资 40 万元,持股 2.53%;刘黄文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毛永畅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刘光弟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高文全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田中谷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唐伟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青宇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闵长青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张强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雷洪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文宗全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李忠富出资 24 万元,持股 1.52%;谢英武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强勇出资 32 万元,持股 2.02%;程波出资 40 万元,持股 2.53%
<b>经营范围</b>	城市燃气供应(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燃气设备、器材及配件、厨房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燃气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具安装、维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液化气充装及销售,压缩天然气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b>登记机关</b>	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b>	510182000026083
<b>工商年检情况</b>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检验

(二) 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智捷天然气目前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气控股有限公司	450	45%
2	仁智实业	350	35%
3	彭州天然气	100	10%
4	四川省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1年3月14日,彭州天然气出具《声明》,确认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鉴于智捷天然气的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现未得到智捷天然气的另外两名

股东的支持，即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出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省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因中气控股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京群岛登记的公司，本所律师暂时无法取得其登记资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智捷天然气的其他股东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彭州天然气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转让智捷天然气股权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中气控股有限公司被沈红霞收购后，2005年12月，中气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沈红霞任智捷天然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于合作方发生了变化，彭州天然气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很大的分歧，严重影响智捷天然气的正常经营，因此，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

### (四) 股权转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捷天然气主营业务为对天然气进行深加工生产甲醇及其他附属化工产品及销售，与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不具有相关性，该股权的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智捷天然气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3,828.70	4,260.26	4,798.02
负债总额	973.72	848.36	663.43
净资产	2,854.98	3,411.90	4,134.59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	25.97	4,176.21
营业利润	-556.92	-716.24	967.97
利润总额	-556.92	-722.69	944.24

净利润	-556.92	-722.69	761.39
-----	---------	---------	--------

智捷天然气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转让该公司股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具体原因和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具体原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原因是彭州天然气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智捷天然气控股权之争。发行人在与彭州天然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彭州开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气控股有限公司，但由于彭州天然气一直不同意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未在备案文件中签字，所以一直未能办理工商变更，故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也不同意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愿意在备案文件中签字，所以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之间的股权转让也无法完成。

2. 鉴于智捷天然气股东对股权转让存在分歧，故智捷天然气股东会未能就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达成有效决议。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 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的议案。仁智实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发行人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彭州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子公司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天然气。彭州天然气已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鉴于智捷天然气是中外合资企业，其章程约定“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而一直未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且《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不规范，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在无法转让智捷天然气股权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以其他方式实现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如转让仁智实业的股权。

2010年8月3日，发行人、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①仁智实业作为智捷天然气3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彭州天然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的约定；

②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至彭州天然气名下之日起，彭州天然气支付余款200万元；

③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彭州天然气行使和承担基于受让的股权所享有权利和义务；

④自2007年10月29日起至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止，基于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而形成的智捷天然气的损益由彭州天然气享有或承担；

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仍未完成股权转让的，经发行人和彭州天然气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仍为1500万元。并对转让仁智实业的股权作如下特别约定：**A** 发行人保证其转让仁智实业股权时，已结清仁智实业的债权债务，仁智实业除投资智捷天然气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B** 彭州天然气保证其受让仁智实业股权后，将不使用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等；彭州天然气将不开展除投资智捷天然气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C** 任何一方作虚假陈述、保证或未适当、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实业持有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事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但就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的事项，智捷天然气的股东之间存在了争议，导致仁智

实业直接将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予彭州天然气目前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对子公司的战略安排，在目前智捷天然气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发行人、仁智实业和彭州天然气已经商议新的解决途径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即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仍未完成股权转让的，经发行人和彭州天然气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通过发行人将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来实现对智捷天然气股权的间接转让。

(六) 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72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 《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无特别的规定与限制，但其规定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智捷天然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约定“第十四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 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是智捷天然气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规定，但是按照智捷天然气公司章程的约定，需取得其他合营方的同意。

彭州天然气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声明》，确认：与仁智实业就智捷天然气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真实希望受让智捷天然气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亦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其与彭州天然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 8：关于注销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被注销前贝特利投资、仁智仪器仪表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3)上述注销公司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有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一) 上述公司被注销前贝特利投资、仁智仪器仪表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系关系

1. 依据王淮、殷铭、王胜利、伍早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贝特利注销前，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为王淮、殷铭、王胜利、伍早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淮、王胜利、伍早云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绵阳皓景的股东。除王淮、王胜利、伍早云投资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绵阳皓景外，王淮、殷铭、王胜利、伍早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依据宋小琼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仪器仪表注销前，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为宋小琼；宋小琼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

(二) 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

### 1. 四川贝特利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贝特利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成立以来，四川贝特利一直未能组建业务团队进行经营管理。贝特利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欠佳，截至 2007 年 12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50,240.07 元。2008 年发生“5·12”特大地震，四川贝特利位于地震重灾区，地震后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恶化，公司各股东均认为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继续经营不能实现当初公司设立时的预期经营目标。鉴于此，2008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四川贝特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2008 年 10 月 14 日在《绵阳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8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清算组出具的《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报告》。2008 年 12 月 17 日，绵阳市工商局出具“绵企注字第 08(74)号”《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贝特利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清算时点(2008.10.30)
总资产(万元)	1,072.8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8.5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依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贝特利在存续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贝特利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为雷斌。

### 2. 仁智仪器仪表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经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公司自开业以来，

一直未有效开展相关业务，经营状况不理想，截至 200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 -4,179.88 元。2008 年公司的经营状况并没有好转，截至 2008 年 4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24.29 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各股东认为没有继续经营公司的必要。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经营不善，已无力继续经营，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08 年 4 月 22 日在《绵阳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8 年 7 月 24 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清算组出具的《绵阳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清算报告》。2008 年 7 月 29 日绵阳市工商局出具“绵企注字第 08(75)号”《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仁智仪器仪表成立后，未能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其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清算时点(2008.07.24)
总资产(万元)	99.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99.5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依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仪器仪表在存续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仁智仪器仪表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为杨燎。

(三) 上述注销公司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有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贝特利的清算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剩余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殷铭占公司剩余资产的 13.5% 即 1,448,315.83 元，王淮占公司剩余资产的 19.5% 即 2,092,011.75 元，伍早云占公司剩余资产的 10% 即 1,072,826.54 元，王胜利占公司剩余资产的 12% 即 1,287,391.85 元，发行人占公司剩余资产的 45% 即 4,827,719.43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被核准注销登记前，公司债权债务已依照清算报告清理完毕，剩余财产已经实际分配给各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仪器仪表的清算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剩余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发行人分得现金 7,537.86 元，债权 490,000.00 元；宋小琼分得现金 7,537.85 元，债权 49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被核准注销登记前，公司债权债务已依照清算报告清理完毕，剩余财产已经实际分配给各股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贝特利、仁智仪器仪表已将剩余财产分配至股东，不存在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 9：关于公司资产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被转让公司转让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转让前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转让后对公司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3)股权价款支付方面，招股说明书第 67 页披露，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三江明珠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通过时代润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等服务抵扣完毕。请核查时代润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等服务的情况及抵扣的具体过程。**

(一) 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被转让公司转让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转让前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转让后对公司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股权有四川三江、仁智 CNG。

#### 1. 四川三江

200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

其持有的四川三江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时代润华。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三江的主要业务为旅游餐饮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三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全部转让其股权之日止，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2007 年，四川三江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合并	四川三江	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万元)	24,266.40	923.02	3.80%
净资产(万元)	6,750.83	89.34	1.32%
营业收入(万元)	28,699.15	937.80	3.27%
利润总额(万元)	2,455.64	-17.72	——

四川三江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差，且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体系中占据较小比例，转让四川三江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仁智 CNG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仁智 CNG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 CNG 的主要业务为石化产品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

依据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 CNG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全部转让其股权之日止，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2009 年，仁智 CNG 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合并	仁智 CNG	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万元)	37,423.79	846.12	2.26%
净资产(万元)	19,386.44	565.33	2.92%
营业收入(万元)	36,826.41	1,720.40	4.67%
利润总额(万元)	4,166.38	97.67	2.34%

仁智 CNG 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体系中占据较小比例，转让仁智 CNG 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股权价款支付方面，招股说明书第 67 页披露，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三江明珠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通过时代润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等服务抵扣完毕。请核查时代润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等服务的情况及抵扣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就转让四川三江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四川三江的股权转让款为 100 万元，四川三江成为四川时代润华的全资子公司，由四川三江提供服务冲抵上述股权转让款，不足部分以现金偿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08 年四川时代润华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会议、培训等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培训或会议内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b>仁智油服</b>				
2008 年 9 月培训	公司证券发行、金融衍生工具、公司融资渠道	——	82,000	82,000
2008 年 10 月会议	客户洽谈会	70,400	——	70,400
2008 年 11 月会议	客户洽谈会	68,000	——	68,000
2008 年 11 月培训	提升企业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的措施	——	74,000	74,000
小计	——	138,400	156,000	294,400
<b>仁智实业</b>				
2008 年 9 月会议	客户洽谈会	173,500	——	173,500
2008.9 月培训	生产作业的指示与控制及分析方法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	96,000	96,000
2008 年 11 月培训	新劳动法下的员工关系管理；金融危机下企业人才发展战略	——	90,000	90,000
小计	——	173,500	186,000	359,500
<b>仁智奇微</b>				
2008 年 7 月会议	客户洽谈会	163,000	——	163,000
2008 年 8 月会议	客户洽谈会	173,600	——	173,600
2008 年 9 月会议	技术交流会	85,000	——	85,000
2008 年 10 月会议	技术交流会	84,000	——	84,000



2008年11月会议	技术交流会	92,000	——	92,000
小计	——	597,600	——	597,600
合计	——	<b>909,500</b>	<b>342,000</b>	<b>1,251,500</b>

截至2008年12月底，发行人应收四川时代润华有关四川三江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抵扣完毕。

十、反馈意见1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说明钱忠良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充分，认定钱忠良与其他23人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和依据；在2009年2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钱忠良与其他23人如何保持一致行动。

(一)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忠良的理由及依据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各股权变化时点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2010年9月至今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设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553.17	18.10%	钱忠良	1403.17	16.35%	钱忠良	843.17	12.76%	钱忠良	933.24	14.11%	钱忠良	891.24	29.71%
2	刘海龙	632.20	7.37%	深圳及时雨	502.20	5.85%	深圳及时雨	502.20	7.60%	深圳及时雨	502.20	7.59%	雷斌	476.15	15.87%
3	绵阳博业	480.00	5.59%	绵阳博业	480.00	5.59%	绵阳博业	480.00	7.26%	雷斌	502.0975	7.59%	卜文海	470.87	15.70%
4	绵阳依洋	433.26	5.05%	绵阳依洋	433.26	5.05%	绵阳依洋	433.26	6.55%	卜文海	483.5525	7.31%	汪建军	86.15	2.87%
5	绵阳智宇	432.00	5.03%	绵阳智宇	432.00	5.03%	绵阳智宇	432.00	6.54%	绵阳博业	480.00	7.25%	王海滨	51.26	1.71%
6	云南佛尔斯特	400.00	4.66%	云南佛尔斯特	400.00	4.66%	绵阳皓景	362.00	5.48%	绵阳依洋	433.26	6.55%	尹显庸	49.68	1.66%
7	绵阳皓景	362.00	4.22%	绵阳皓景	362.00	4.22%	汪建军	211.00	3.19%	绵阳智宇	432.00	6.53%	刘军	36.38	1.21%
8	贾文凤	275.00	3.20%	贾文凤	275.00	3.20%	雷斌	191.00	2.89%	绵阳皓景	362.00	5.48%	龚崇明	35.86	1.20%
9	汪建军	211.00	2.46%	汪建军	211.00	2.46%	卜文海	191.00	2.89%	赵阳	150.00	2.27%	姚兵	32.16	1.07%
10	雷斌	191.00	2.23%	雷斌	191.00	2.23%	尹显庸	172.9715	2.62%	德阳新盛顺泰	100.00	1.51%	王浩	30.0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分散。除钱忠良外，其他单一股东(含雷斌、卜文海扣除委托持股后的实际持股比例)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其他单一股东不能对发行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除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忠良通过直接持股或协议安排的形式控制着发行人 39.02%的股份；发行人设立至今，钱忠良个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高于其他股东，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过变化。

## 2. 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至今，钱忠良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新老员工，该等人员提及发行人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企业文化等事项，均是首先由钱忠良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钱忠良的主持下，与会人员均会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当与会人员对某些事项持有不同意见时，基于钱忠良的学识、经验和能力，与会人员均愿意听取钱忠良的分析意见；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钱忠良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钱忠良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 (1) 近三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董事会	组成人数	提名情况	选任情况
1	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08年8月)	5	①钱忠良提名钱忠良、雷斌、卜文海共3人； ②汪建军提名汪建军共1人； ③王海滨提名王海滨共1人。	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增补四名董事进入	9	①钱忠良提名罗平亚共1人；	经发行人2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10年8月)	②钱忠良提名谭红旭(独立董事)、汪习根(独立董事),共2人; ③汪建军提名黄志宇(独立董事),共1人。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在由钱忠良、汪建军向董事会提名且获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	--	----------------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均是由钱忠良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选均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裁提名,但总裁在提名前,均向钱忠良征询了人选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钱忠良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4. 一致行动

##### (1) 钱忠良与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09年2月8日,钱忠良与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嫫、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与钱忠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22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定英系自然人股东兼发行人副总裁李远恩的妻子外,其余2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①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钱忠良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②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A 共同提案; B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D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

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E 共同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

③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钱忠良的意向进行表决。

④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⑤各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各方实际已保持了一致行动。

⑥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自2009年2月8日至公司上市后届满3年止。

## (2) 睢迎春成为一致行动人

2008年12月2日，自然人股东兼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尹显庸与其前妻睢迎春因夫妻感情破裂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离婚判决后，尹显庸与睢迎春依法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财产分割完成后，睢迎春持有发行人121.68万股股份，尹显庸持有发行人51.2915万股股份。

2010年9月8日，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并履行钱忠良与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钱忠良通过直接持股或协议安排的形式控制着发行人39.02%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至今，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的演变：

序号	股东姓名	2010年9月至今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设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553.17	18.10%	1403.17	16.35%	843.17	12.76%	933.24	14.11%	891.24	29.71%
2	雷斌	191.00	2.23%	191.00	2.23%	191.00	2.89%	502.10	7.59%	476.15	15.87%
3	汪建军	211.00	2.46%	211.00	2.46%	211.00	3.19%	86.99	1.32%	86.15	2.87%

4	卜文海	191.00	2.23%	191.00	2.23%	191.00	2.89%	483.55	7.31%	470.87	15.70%
5	王海滨	111.00	1.29%	111.00	1.29%	111.00	1.68%	61.84	0.94%	51.26	1.71%
6	尹显庸	51.29	0.60%	172.97	2.02%	172.97	2.62%	65.34	0.99%	49.68	1.66%
7	杨燎	80.00	0.93%	80.00	0.93%	75.00	1.13%	43.46	0.66%	28.46	0.95%
8	张军	65.80	0.77%	65.80	0.77%	60.80	0.92%	27.41	0.41%	27.41	0.91%
9	李远恩	75.00	0.87%	75.00	0.87%	70.00	1.06%	27.94	0.42%	27.94	0.93%
10	张曹	70.00	0.82%	70.00	0.82%	65.00	0.98%	34.50	0.52%	27.94	0.93%
11	龚崇明	40.00	0.47%	40.00	0.47%	40.00	0.61%	35.86	0.54%	35.86	1.20%
12	王浩	75.45	0.88%	75.45	0.88%	65.45	0.99%	35.05	0.53%	30.05	1.00%
13	姚兵	65.16	0.76%	65.16	0.76%	60.16	0.91%	32.16	0.49%	32.16	1.07%
14	田琳	47.71	0.56%	47.71	0.56%	45.71	0.69%	37.57	0.57%	18.86	0.63%
15	杨勇	37.31	0.43%	37.31	0.43%	32.31	0.49%	32.31	0.49%	27.31	0.91%
16	黄文勇	21.72	0.25%	21.72	0.25%	18.72	0.28%	18.72	0.28%	16.72	0.56%
17	李成静	60.00	0.70%	60.00	0.70%	55.00	0.83%	44.00	0.67%	24.00	0.80%
18	贾云刚	35.00	0.41%	35.00	0.41%	30.00	0.45%	30.00	0.45%	——	——
19	冯嫔	112.00	1.31%	112.00	1.31%	60.00	0.91%	60.00	0.91%	——	——
20	盛科	40.00	0.47%	40.00	0.47%	40.00	0.61%	10.00	0.15%	——	——
21	叶娟	30.00	0.35%	30.00	0.35%	30.00	0.45%	——	——	——	——
22	蓝灵	23.00	0.27%	23.00	0.27%	18.00	0.27%	17.48	0.26%	12.48	0.42%
23	王定英	40.00	0.47%	40.00	0.47%	40.00	0.61%	40.00	0.61%	——	——
24	睢迎春	121.68	1.42%	——	——	——	——	——	——	——	——
<b>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795.12</b>	<b>20.92%</b>	<b>1795.12</b>	<b>20.92%</b>	<b>1683.12</b>	<b>25.46%</b>	<b>1726.27</b>	<b>26.12%</b>	<b>1443.30</b>	<b>48.11%</b>
<b>总计</b>		<b>3348.29</b>	<b>39.02%</b>	<b>3198.29</b>	<b>37.27%</b>	<b>2526.29</b>	<b>38.22%</b>	<b>2659.51</b>	<b>40.23%</b>	<b>2334.54</b>	<b>77.82%</b>
<b>注册资本</b>		<b>8582.00</b>		<b>8582.00</b>		<b>6610.00</b>		<b>6610.00</b>		<b>3000.00</b>	

注：自发行人设立起至发行人2008年11月第一次发生股权转让期间，前述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况。

## 5. 股份锁定

钱忠良与23名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股份

已经达到39.02%，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的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钱忠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认定理由及依据充分。

## (二) 认定钱忠良与其他 23 人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及依据

### 1. 钱忠良与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09 年 2 月 8 日，钱忠良与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嫔、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与钱忠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定英系自然人股东兼发行人副总裁李远恩的妻子外，其余 2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就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钱忠良的意向进行表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 2. 睢迎春成为一致行动人

因离婚关系，尹显庸与睢迎春依法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财产分割完成后，睢迎春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持有发行人 121.68 万股股份。2010 年 9 月 8 日，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并履行钱忠良与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中，其他 23 人均与钱忠良保持了一致。

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决策内容	意见
2009.02.08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6.28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8.29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10.30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2 万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4.1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5.09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出售仁智 CNG 股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8.0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设 4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章程、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9.0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修订章程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12.10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的规章制度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 4. 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锁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钱忠良、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睢迎春、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嫫、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在 2009 年 2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钱忠良与其他 23 人如何保持一致行动

1. 在钱忠良与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均共同确认了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各方实际已保持了一致行动。例如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他 23 名一致行动人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钱忠良保持了一致。

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决策内容	意见
2008.01.20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8.08.15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6610 万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8.08.15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	与钱忠良



	时股东大会		意见一致
2008.10.20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更名、股权转让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2.08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6.28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8.29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10.30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2 万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4.1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5.09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出售仁智 CNG 股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8.0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设 4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章程、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9.0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修订章程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12.10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的规章制度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已证实了各方保持了一致行动；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均按照协议要求一致行动。

结合上文第(一)、(二)、(三)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 11：关于公司租赁德阳机械车间和设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仁智石化承包经营德阳机械设备、车间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车间和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2)德阳机械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任家川任德阳机械总经理的期限，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仁智石化承包经营德阳机械设备、车间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车间和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

1. 仁智石化承包经营德阳机械设备、车间的主要原因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仁智石化承包经营德阳机械设备、车间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自用设备维修与制造的需要

随着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发行人需要开展重泥浆储备库装备、井口防喷器及泥浆搅拌罐制造和维修，修井装备制造和维修，污水储备罐、野营房等环保装备制造和维修等业务。若上述业务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和制造成本高，且质量、时间得不到保证，而发行人租用德阳机械的设备和厂房自己维修与生产后，不但降低了经营成本，还提高了生产效率。

(2) 市场新业务开拓的需要

油气田企业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配置大量的相关设备、设施，发行人在拓展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的同时，通过制造一系列具有科技含量的设备设施等装备(如生活污水装置、含硫废水脱硫装置及井口防喷器)和基础设备(如野营房和储水罐)以满足生产需要，从而形成自己的专有产品。上述产品的开发生产不仅能够满足发行人自身的需求，还能直接面向市场，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3) 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涉及装备制造业务，对该行业不够了解，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并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发行人决定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租赁德阳机械设备和车间开展上述业务。

(4) 德阳机械的设备、车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德阳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石油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其制造、销售的设备主要用于油气田钻探，与发行人在钻井现场所需设备有很大

的相关性。发行人租赁其车间，包括所需的相关机器设备，可直接用于发行人各种设备的制造与维修。

## (二) 德阳机械的基本情况

### 1. 德阳机械的现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德阳市天元工业集中发展区紫金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干清
注册资本	518万元
实收资本	518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家平出资153.85万元，持股29.70%
	任家川出资102.04万元，持股19.70%
	罗颜彬出资97.90万元，持股18.90%
	刘银法出资83.92万元；持股16.20%
	李干清出资51.80万元，持股10.00%
	杨印国出资28.49万元，持股5.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0月31日起至2035年10月30日止
登记机关	德阳市旌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03000004402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检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阳机械与发行人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德阳机械的现时情况存在变化。

(1) 2010年4月1日，仁智石化与德阳机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2) 2010年4月26日，德阳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的事项。具体变更如下：

### 股东及股权比例的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家平	142.45	27.50%	153.85	29.70%
2	任家川	142.45	27.50%	102.04	19.70%
3	罗颜彬	90.65	17.50%	97.90	18.90%
4	刘银法	90.65	17.50%	83.92	16.20%
5	杨印国	25.90	5.00%	28.49	5.50%
6	施铁成	25.90	5.00%	——	——
7	李干清	——	——	51.80	10.00%
合计		518.00	100%	518.00	1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变更

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
变更前	任家川	任家川	任家川
变更后	李干清	李干清	李干清

(三) 德阳机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德阳机械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德阳机械股东任家川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德阳机械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任家川任德阳机械总经理的期限，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阳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7月19日，德阳机械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任家川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由其出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4月26日，德阳机械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任家川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对任家川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担任德阳机械总经理的期间为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

依据本所律师对任家川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任家川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任职外，任家川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反馈意见 12：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变化原因
1	钱忠良	钱忠良	钱忠良	——
2	雷斌	雷斌	雷斌	——
3	卜文海	卜文海	卜文海	——
4	汪建军	汪建军	汪建军	——
5	王海滨	王海滨	王海滨	——
6	罗平亚	——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技术团队的培养和管理，促进公司技术进步
7	谭红旭	——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设的独立董事
8	黄志宇	——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设的独立董事
9	汪习根	——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设的独立董事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总体稳定，原核心的董事会成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化；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系由新增四名董事引起，且新增四名董事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职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变化原因
1	总裁	卜文海	卜文海	卜文海、 钱忠良	2008 年 8 月前，钱忠良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而后出于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

					卜文海担任总裁
2	副总裁	王海滨	王海滨	王海滨	——
3	副总裁	王浩	王浩	王浩	——
4	副总裁	李远恩	李远恩	李远恩	——
5	副总裁	杨燎	杨燎	——	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控制与管理，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提升为公司副总裁
6	副总裁	张军	张军	——	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控制与管理，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提升为公司副总裁
7	副总裁	姚兵	姚兵	——	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控制与管理，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提升为公司副总裁
8	副总裁	任家川	——	——	为了修井业务的发展而引进的管理人才
9	副总裁	冯嫔	——	——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提名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副总裁
10	董事会秘书	冯嫔	冯嫔	冯嫔	——
11	财务总监	张曹	张曹	张曹	——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总体稳定，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扩张、管理分级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和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 14：关于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西南石油局将其使用的国有划拨用地租赁给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租赁土地的用途，该承租关系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 西南石油局将其使用的国有划拨用地租赁给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仁智实业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中提及：“仁智实业占用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系西南石油局的国有划拨用地，面积为17922.60平方米。考虑到改制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西南石油局同意改制企业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地块，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改制企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全国总工会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颁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规定：“按照国家和当地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改制企业占用的原主体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经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国务院国资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于2005年9月20日联合颁发的“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就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有关问题规定：“企业按照859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主辅分离的，根据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双方的分离方案 and 实际用地情况，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分割后分别确定给主体企业和辅业企业以划拨方式使用。企业改制时，只要改制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有：(十一)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3. 防腐、防砂、钻井泥浆、三次采油制剂厂(站)、

材料配制站(厂、车间)、预制厂(车间)。

2006年，发行人与西南石油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西南石油局依据国家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有关政策以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将位于绵阳市永兴河坝的17922.60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在取得西南石油局同意租赁后，向绵阳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申请继续租赁使用该划拨用地。该申请已经绵阳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前述国有划拨土地用于其钻井液材料的生产、加工、仓储，符合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南石油局将其使用的国有划拨用地租赁给发行人，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用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经营风险。

(二) 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租赁土地的用途，该承租关系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09年9月，仁智石化与通江县陈河乡一村六社村民何可龙、周建忠、任和德、张甫兴、张甫荣分别签订《租地协议》，约定仁智石化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通江县陈河乡一村六社原川涪190井旧址旁的土地，仁智石化租赁的面积依次分别为0.341亩、0.57亩、0.332亩、0.959亩、0.575亩，合计租赁面积为2.777亩，租金均为1700元/亩·年，租赁期限均为2年，即2009年12月7日起至2011年12月7日止。前述《租地协议》均得到通江县陈河乡人民政府的同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依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函219号),其规定“二、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

经核查,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系耕地。依据仁智石化的说明,仁智石化河坝污水处理站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的土地,仁智石化河坝污水处理站是依托原川涪190井井场建设的临时应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场站,主要处理河坝1井、2井的采输污水,建设过程中租用井场旁边部分土地用于水处理站相关配套设施的摆放,如生活野营房和材料库房的摆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在租赁时点存在瑕疵,但目前前述土地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坝气田水处理站临时占用土地的批复》,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 15: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公司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项目主要用于可移动设备,而且设备可在各井队之间流转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措施。(2)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公司钻井液材料的自给情况,对外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及供应商。现有生产基地所在土地的性质,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搬迁的时间安排和进度安排,公司承接现有产能的措施。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绵阳市经济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五队六队的关系,公司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三河村五队六队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原因,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法性,上述土地的性质,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募投项目实施后,钻井液材料生产能力将从3万吨达到8万吨,请说明公司产能扩张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客户需求等相适应,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3)关于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团队规模至 180 人，保障技术人才来源的措施；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等。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试验条件和研究将达到国内外同期或领先水平的依据。

(一)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项目主要用于可移动设备，而设备可在各井队之间流转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具有明确的使用方面，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措施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目前状况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占比
生产经营：			
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支)	38	27	71.05%
工作能力(工作月)	342	243	71.05%
财务状况：			
销售收入(万元)	22,276.91	17,901.00	80.36%
毛利总额(万元)	7,837.89	5,563.60	70.98%
毛利率	35.18%	31.0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现有规模相一致。

2. 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募投项目实施后所采用的技术与现有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使用的技术基本相同。而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内，发行人已经积累了解决井下各种复杂情况的丰富经验，并形成了包括储层保护技术、井壁稳定技术、防漏堵漏技术、高压天然气井高温高密度技术、大斜度定向井及水平井钻井液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群。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能保证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经过最近几年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经受较好的作业现场的考验，培养了一大批钻井液技术服务人才，整体现场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的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数量、工作能力均与现有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相当。充分利用现有成熟业务队

伍的优势，可以逐步培养新的钻井液服务队伍，增加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的工作能力。因此，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募投项目实施要求。

4. 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所使用的相关设备仅能保障现有队伍在目前业务规模下的使用需求。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业务量将有较大的增加，所需配备的服务设备也需要相应增加。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3,355.47
1.1	建筑工程费(含工程其它费用)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95.69
1.3	基本预备费	159.78
1.4	土地费用	—
2	建设期利息	—
3	营运资金	15,498.35
	合计	18,853.82

5. 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分钻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后台试验支持，发行人现有钻井现场服务队伍 38 支，队伍及其配套设备相对比较稳定，待完成一口井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后，队伍人员及配置的设备将一同转移至下一个钻井现场。基于上述业务特点，项目投资主要固定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实验室班房、实验配套仪器及野外车辆等，该设备用于施工队现场，直到钻井液技术服务完成后随服务队转移至下一口油气井，该部分资产计划投资 3,189.67 万元；另一类为现场支撑仪器，一般不配置在施工现场，用于后台提供实验等技术支持，该部分资产投资 165.80 万元。上述资产投资总额预计 3,355.47 万元，项目总投资 18,853.82 万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新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运营的流动资金，运营资金的测算是依据公司 2009 年经营情况对未来项目运营的预测。

6. 发行人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有：

(1)资金支持

钻井液技术服务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853.8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53.82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8,50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截至 2010 年

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09.88 万元，其中部分将准备用于本项目所需资金。

## (2)技术支持

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断提高设备、仪器档次、人员技术水平，并加强井下作业方案的设计和效果评价能力，增强复杂地层施工能力，提高公司储层保护技术处理能力、提升作业效率，大幅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 (3)市场开发支持

发行人将巩固目前在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区块的优势地位，同时进一步开发中石化股份勘探南方分公司区块内的市场；其次，公司将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领先的服务意识，利用现有业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争取进入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长庆油田等油气产区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最后，公司还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消化公司新增钻井液技术服务新增产能。

## (4)管理及人才支持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经验，进一步健全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现场监督的力度、落实工程责任，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人才，加强员工培训，并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规避各项管理风险。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钻井液材料的自给情况，对外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及供应商。现有生产基地所在土地的性质，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搬迁的时间安排和进度安排，公司承接现有产能的措施。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绵阳市经济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五队六队的关系，公司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三河村五队六队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原因，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法性，上述土地的性质，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募投项目实施后，钻井液材料生产能力将从3万吨达到8万吨，请说明公司产能扩张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客户需求等相适应，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发行人自加工钻井液材料和外购钻井液材料的统计对比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外购钻井液材料	57,364.45	90,329,926.81	43,715.05	55,252,071.98	81,080.14	97,049,921.29
自加工钻井液材料	20,309.96	9,748,789.90	23,725.63	13,465,298.13	4,388.97	7,815,629.70
<b>合计</b>	<b>77,674.41</b>	<b>100,078,716.71</b>	<b>67,440.68</b>	<b>68,717,370.11</b>	<b>85,469.11</b>	<b>104,865,550.99</b>
自加工率	26.15%	——	35.18%	——	5.14%	——

从近三年发行人钻井液材料外购与自加工的情况分析，发行人自加工的钻井液材料产量不足公司需求量的40%，钻井液材料的自加工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外购钻井液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元)
<b>2010年</b>		
1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10,045,235.00
2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37,363.25
3	成都上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477,230.42

4	濮阳中原三力实业有限公司	6,365,966.86
5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金鑫矿产品经营部	6,217,765.99
<b>序号</b>	<b>单位</b>	<b>采购金额(元)</b>
<b>2009 年</b>		
1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13,333.33
2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5,473,197.45
3	九寨沟县金鑫重晶石粉加工经营部	5,068,997.76
4	四川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91,290.71
5	重庆大方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3,501,452.96
<b>序号</b>	<b>单位</b>	<b>采购金额(元)</b>
<b>2008 年</b>		
1	四川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85,366.98
2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71,372.29
3	河南省新乡县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5,237,783.07
4	文县红利矿业有限公司	4,559,297.21
5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3,757,525.46

3. 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为租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永兴河坝划拨地，2006年9月，发行人与西南石油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西南石油局依据国家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有关政策，将西南石油局使用的坐落于绵阳市永兴河坝的国有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7,922.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9月27日起20年。该土地的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4”。

4. 根据绵阳市新皂、磨家、永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现永兴河坝生产基地被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但绵阳市政府尚未出台相关搬迁计划，在公司新基地建成及投产前，预计不存在生产基地面临搬迁的问题。依据公司近两年的规划，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搬迁计划如下：

2011.7—2011.12：完成对该基地的整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及该项目的报建手续；

2012.1—2012.2：完成基建招投标，确定委托招标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12.3—2013.2：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2013.3—2013.5：完成基地各个生产线的试车运行、调试，满足正常生产需要，进行工程验收；

2013.6 整个新基地开始正常生产，同时老生产基地停产，并开始搬迁至新生产基地预留位置。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增钻井液材料生产线，项目初期不动迁老基地生产设备，新基地建成后正常投产后，老基地生产设备才搬迁，因此在产能承接上是完全有保障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任何负面影响。

5.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所用土地位于绵阳市经济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五队六队，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持有“绵城国用(2008)第 161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6666.67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已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并按期支付了土地转让款。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6.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后，钻井液材料加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现加工能力为 3 万吨，按照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规划，项目实施后将提升至 8 万吨。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发行人自产的钻井液材料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经过测算，项目实施前、后，钻井液材料供给情况为：

项目	场地面积(平方米)	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人员量	产能	自加工率
项目达产前	17,922.60	250.00 万元	75	3 万吨	35.18%
项目达产后	16,666.67	652.54 万元	145	8 万吨	72.16%

项目达产后，钻井液材料全部用于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不对外销售，钻井液材料自加工率预计将提升至 72.16%。随着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公司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还将提升，公司自身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即能全部消化新增产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土地性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经营管理；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全部用于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不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能够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三) 关于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团队规模至 180 人，保障技术人才来源的措施；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加，施工的深井、复杂结构井越来越多，技术难度越来越大，但发行人技术服务的质量一直能保持优良水平，发行人技术中心较好地保证了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技术需要，有效支撑了发行人近年来的高速发展。

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业务难度的进一步加大。新业务、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发行人现有技术中心各项软硬件条件已开始不能满足公司下一步研发规划落实的要求，集中体现为：现有研究场地不能满足先进研发仪器和大型实验设备引进对环境的要求；有限的研发人员总量无法完成公司下一步拟定的各研发项目；发行人现有的一些常规的钻井完井液、储层保护、油气田环保、防腐、油田助剂研发实验仪器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实验难度增加的要求，无法实现最大程度模拟现场生产井下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技术中心现有 63 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团队规模至 180 人，保障技术人才来源的措施有：

#### 1. 外部引进技术人才

(1) 与西南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和维护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引进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与中华英才网、石油英才网、绵阳人才网等招聘网络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引进技术人才搭建广阔的网络平台。



(3) 参加行业协会、加入专业论坛，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和专业论坛交流，为引进技术人才开辟新的渠道。

(4) 公司对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实行特殊政策，采取高学历及特殊人才实行谈判工资、解决住宿问题、协助解决其配偶在公司注册地的工作问题等多种方式吸引高级技术人才。

## 2. 内部培养技术人才

(1) 建立、健全相关激励机制，如工资及福利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岗位级次及技能等级评定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实行一流人才，一流贡献，一流报酬，切实把人才的贡献和收入挂起钩来，使知识的价值、人才的价值在收入分配上得到充分体现，为技术人才的培养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打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拓宽技术人才发展空间，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

(2) 结合公司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带薪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脱产进修、培训或攻读学位，使其成长为公司技术人才骨干，并选拔优秀人才进入公司技术中心工作。

(3) 重视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人才测评，各单位从生产服务一线培养和选拔优秀的生产、技术人员，让其从事技术支撑、指导工作；公司从各单位从事技术支撑、指导的技术人才中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技术中心工作。

本项目建设于绵阳科创园区西园社区八角社区，发行人通过挂牌方式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已与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取得了“绵城国用(2010)第 195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面积为 14,732.74 平方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能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技术中心将逐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迫切需要实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依据发行人制定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能够解决募投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的需求问题；省级企业技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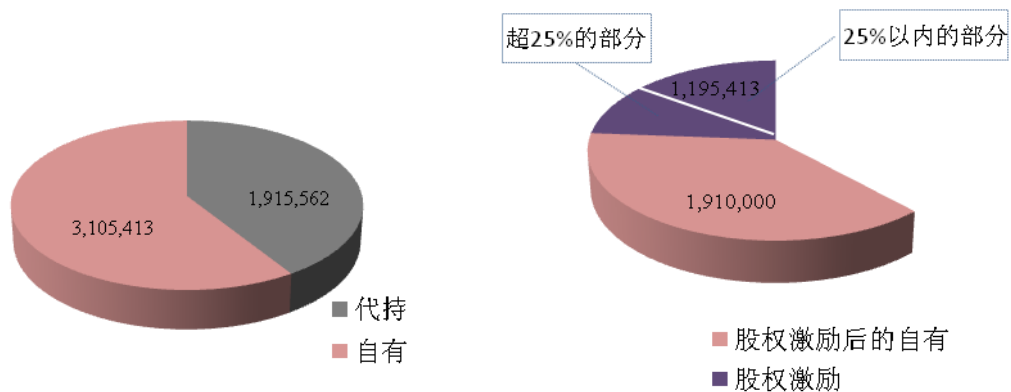
心升级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

十五、反馈意见 16：关于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董事雷斌、卜文海于 2008 年 11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0,975 股、2,925,525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职工，占其各自持有股份的 61.96%、60.5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股权转让及 2010 年《股权转让确认书》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2)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否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3)公司是否健全了董事会、股东会运行制度，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规范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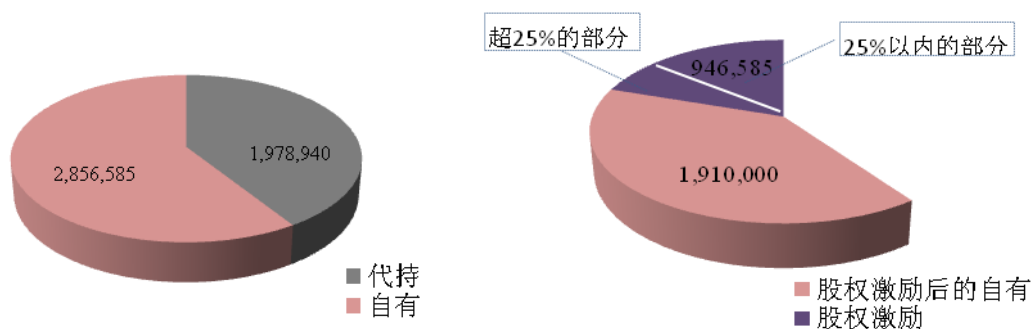
(一) 上述股权转让及 2010 年《股权转让确认书》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1.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雷斌、卜文海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0,975 股、2,925,525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职工，占其各自持有股份的 61.96%、60.50%。

(1) 经核查，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向内部股东、外部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雷斌持有的发行人 5,020,975 股股份中，1,915,562 股股份系其代发行人设立时的部分改制职工持有，剩余 3,105,413 股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雷斌除将代持的股份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外，另自愿向叶娟等 10 名公司骨干人员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了 1,195,413 股股份。



(2) 经核查，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向内部股东、外部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卜文海持有的发行人4,835,525股股份中，1,978,940股股份系其代发行人设立时的部分改制职工持有，剩余2,856,585股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卜文海除将代持的股份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外，另自愿向尹显庸、汪建军、叶娟3人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了946,585股股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发行人适用的《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规定有以下3条：“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之日起1年后，未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董事转让公司股份作其他限制性规定。

3.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且对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雷斌、卜文海在仅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下，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雷斌、卜文海除具有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外，还在发行人担

任董事职务，因此，在其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内，转让发行人的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转让股权的特殊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理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在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时，其持有的股份应指其真实持有股份，而不含其代他人持有的股份。经核查，雷斌实际向叶娟等 10 名公司骨干人员转让的股份，占其真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8.49%；卜文海实际向尹显庸、汪建军、叶娟 3 人转让的股份，占其真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3.14%，均超过了《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雷斌累计超额转让的股份数共计 419,060 股，卜文海累计超额转让的股份数共计 232,439 股。鉴于本次股权转让，雷斌、卜文海与非接受代持还原的受让方均是于同一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无法客观的将超额转让的股份从受让股份中独立区别。

为了弥补股份转让超过限额的瑕疵，2010 年 12 月，雷斌与叶娟等 10 名公司骨干人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雷斌 2008 年 10 月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雷斌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419,060 股)视同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权在 2008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受让方 2008 年受让的股权均按 419,060 股为总数，同比例减少，2009 年同比例增加前述减少额度。雷斌与受让方均确认上述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且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2010 年 12 月，卜文海与尹显庸、汪建军、叶娟 3 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卜文海 2008 年 10 月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卜文海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232,439 股)视同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权在 2008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受让方 2008 年受让的股权均按 232,439 股为总数，同比例减少，2009 年同比例增加前述减少额度。卜文海与受让方均确认上述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且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雷斌、卜文海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

但雷斌、卜文海作为转让方均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合意，且转受让双方均确认不会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斌、卜文海仍是发行人的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勤勉尽职；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转受让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与纠正，该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稳定，该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否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未执行回避制度。依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当时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是关联交易，故没有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虽然本次股份转让未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但发行人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事项，因此，在剔除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后，本股份转让事项仍可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是否健全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制度，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规范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 2009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后，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2010年8月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四名董事的议案,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后,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部分制度作了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0年8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担任,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已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健全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制度,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油田技术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经逐条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主管部门绵阳市工商局、税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四川省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环保主管部门绵阳市环境保护局、质监主管部门四川省绵阳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土地主管部门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六、反馈意见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时代润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时代润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时代润华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周渝华	360	60%	监事
2	张红霞	240	40%	执行董事
合计		600	100%	—

注：周渝华和张红霞为夫妻关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四川时代润华、周渝华、张红霞确认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	-------	------	------

1	四川时代润华	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四川三江)	100%
2	周渝华	四川时代润华	60%
3	张红霞	四川时代润华	40%

3. 依据周渝华、张红霞的确认，二人仅在四川时代润华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

依据发行人、四川时代润华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 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或受托经营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资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表专项意见**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受托经营有三种模式：

(1) 接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代其经营其名下的污水处理站，并以受托经营设施在委托方所辖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不向委托方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委托方亦不向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公司根据污水处理难易程度和污水处理量来收取费用，相应的材料成本和员工工资由公司承担。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及为了达到控制管理费用降低成本的目的，西南石油局系统下属大部分污水处理站均采用了该种模式，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为该种受托经营模式。

(2) 接受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委托，租赁其名下的污水处理站，并以租赁设施在委托方所辖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支付一定的租金给污水处理站业主方，此时污水处理的成本包括污水处理站的租金成本。齐福污水处理站为该种受托经营模式。

(3) 接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自主投资建成污水处理站，然后以自有设施在委托方所辖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该模式下，污水处理成本包含公司投入资产的折旧费用，河坝气田水处理站为该种受托经营模



式。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决定该业务的关键是污水处理的难度和污水处理量，无论发行人自建污水处理站还是租赁或直接使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资产，对发行人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经营影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或受托经营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资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 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地方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2) 《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低于缴存人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政府劳动部门规定的上一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得超过缴存人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缴存基数由管理中心每年核准调整一次。”

“单位与职工个人应同比例缴存，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财政拨款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12%，其它单位缴存比例超过 12% 的部分，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纳税。”

(3)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绵住房公积金归[2009]3 号文件规定：“新调入或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该职工当月实际发放工资收入计算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劳动部门规定的上一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按 5%—12% 执行，其中：市本级党政机关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 12% 执行；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缴存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5%。”

2.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调入或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该职工当月实际发放工资收入计算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其他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发行人与职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均统一为基数的 5%。绵阳市 2009 年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550 元，发行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目前均高于此标准；绵阳市 2009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878 元，三倍为 5634 元，发行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此标准的均按此标准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1 年 1 月 6 日，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归集科出具证明：“证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我中心缴存单位，单位公积金账号：201421030249。缴存起止日期：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单位缴存比例：5%，个人缴存比例：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总人数 998 人，发行人为 92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74 人，其中 16 人是发行人聘用的顾问，都已退休或属于兼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 人为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4 人因自身原因暂未将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转入公司，由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9人为试用人员，待试用合格转正后从进入发行人之日起补缴住房公积金；2人为非全日制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原单位正为其办理补缴手续，本单位暂停缴纳；1人离职手续办理中，停止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已对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存在公司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前述特殊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按时为当期在册的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不符，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正在逐步改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 2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公司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拥有专利、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仁智石化、成都龙星共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成都龙星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情况，并核查研发合作过程中的协议以及成果的归属约定，上述专利目前在公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 公司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拥有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的商标查询信息以及通达商标服务中心

(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提供商标信息服务)出具的《商标在先权检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123110	第 42 类	核定服务项目：地质勘探；石油勘探；油田测试；油田勘定； 核定使用商品：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维护	2003.07.14- 2013.07.13	受让	无
2		3123111	第 37 类	核定服务项目：钻井；打井；建筑；建筑设备出租；清洗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璜； 核定使用商品：室内外油漆	2003.10.07- 2013.10.06	受让	无
3		3123112	第 2 类	核定使用商品：油漆；刷墙用白浆；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漆； 核定使用商品：油漆；刷墙用白浆；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漆；瓷漆(釉)；刷墙粉；涂层(油漆)；蓝色(颜料或油漆)；白色(染料或涂料)	2003.08.21- 2013.08.20	受让	无
4		3123114	第 6 类	核定使用商品：铝；铜；锌粉；钨粉；锰粉； 核定使用商品：铝；铜；锌粉；钨粉；锰粉；硅铁	2003.06.14- 2013.06.13	受让	无
5		3123115	第 19 类	核定使用商品：耐火材料；沥青；涂层(建筑材料)； 核定使用商品：耐火材料；沥青；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制陶器用粘土；膨胀珍珠岩；建筑用石粉	2003.05.28- 2013.05.27	受让	无

6		3123116	第 1 类	核定使用商品：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钻探泥浆；钻探泥浆用的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除漆和油外的砖石建筑防腐剂；填漏剂；填隙剂；阻燃剂；搪瓷生产用瓷釉(化学制剂，非颜料)	2003.08.14-2013.08.13	受让	无
7		3180174	第 5 类	核定使用商品：中药成药；珍珠层粉；生化药品；各种丸；散；膏；丹；胶丸；药酒；峰王精	2003.10.07-2013.10.06	受让	无
8		6146577	第 37 类	核定服务项目：采矿；钻井；打井	2010.09.14-2020.09.13	受让	无
9		6146578	第 42 类	核定服务项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地质勘探；化学服务	2010.05.28-2020.05.27	受让	无
10		6146579	第 1 类	核定使用商品：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	2010.02.21-2020.02.20	受让	无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均是发行人从其全资子公司仁智实业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自用上述注册商标，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均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拥有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原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的专利检索信息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专利共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超细电气石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02134181.8	2002.11.28	2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钻井废液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0510022098.1	2005.11.21	20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油气储层裂缝暂堵剂	发明	ZL200710049168.1	2007.05.25	20年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利用晶须制备埋地排水管用改性聚烯烃母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410081354.X	2004.11.30	20年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硅钙镁晶须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81355.4	2004.11.30	20年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撬装式钻井废水达标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79676.X	2007.05.25	10年	受让取得
7	仁智石化	移动式油套管内外壁自动喷砂喷涂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34411.9	2005.06.08	10年	原始取得
8	仁智石化	钻井废弃物固化处理装置	发明	ZL200610020705.5	2006.04.11	20年	原始取得
9	仁智石化、成都龙星	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610021077.2	2006.05.30	20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专利均是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仁智实业所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而取得，第 4 项、第 5 项专利均是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仁智奇微所拥有的专利而取得。除第 9 项“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专利可由共有人仁智石化、成都龙星任意一方单独实施外，其余 8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用，未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均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仁智石化、成都龙星共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成都龙星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情况，并核查研发合作过程中的协议以及成果的归属约定，上述专利目前在公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平路锦苑小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00万元，持股55%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2700万元，持股45%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天然气勘探、开发、销售、管道铺设、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日用百货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8月28日起至2048年8月28日止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2000040160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检验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龙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龙星亦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2月5日，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签订了《钻井废泥浆钻屑固化物制砖技术研发项目合同》，约定成都龙星委托仁智石化完成钻井废泥浆钻屑固化物制砖技术可行性研发项目，合同费用46万元，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双方共同所有。基于上述研发，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共同申请并取得了“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技术已于 2007 年开始在成都龙星管理的洛带气田推广应用。主要应用于气田排污池、围墙等的修建；截至 2010 年底，已累计处理利用废弃固化物 3000 余方，生产烧结砖 300 余万匹。

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在《钻井废泥浆钻屑固化物制砖技术研发项目合同》中仅就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做了约定。2011 年 3 月 16 日，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共同出具《就“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的确认》，确认：①任意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本专利。任意一方若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本专利的，需征得双方同意，且因许可他人实施本专利而收取的使用费的具体分配，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除前述规定的情况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双方的同意。②双方均确认，就共有“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就共有“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 25：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雷斌、卜文海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雷斌、卜文海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 10 名非改制职工的原因，该 10 名非改制职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2)股权转让是否自愿、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 雷斌、卜文海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雷斌、卜文海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 10 名非改制职工的原因，该 10 名非改制职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

#### 1. 委托代持

根据仁智实业改制的实施方案，仁智实业改制采取由改制职工先行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设立股份公司后收购仁智实业 100% 股权的模式，改制职工可以现金出资认购优惠后的国有净资产。但由于大部分改制职工均为普通工薪阶层，家庭总体收入有限，无法一时拿出足够的资金。而改制职工应得的改制补偿金也需要在仁智油服成立并支付完毕收购仁智实业股权后才能取得。因此，在发行人设立时，先由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王海滨、尹显庸的自筹资金缴纳了第一期出资额注册成立了发行人。之后其余改制职工在改制补偿金额到位后并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于 2007 年 2 月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出资过程中，部分改制职工由于资金不足，其名下股份暂由雷斌、卜文海代为持有，等后续资金筹集到位后予以解除；部分改制职工自筹资金为从尹显庸处借款构成，之后并未偿还该项借款，实际出资款项为尹显庸所缴纳。因此，形成了委托持股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中盛科为非改制职工，其与卜文海的受托关系是改制职工姬莉敏向盛科转让出资所致。姬莉敏为发行人改制时的改制职工，由于出资能力有限，其向当时发行人非改制职工盛科借款 30 万元购买发行人股权，后由于家庭原因，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因此姬莉敏将其委托卜文海代持的 30 万股股份私下转让给盛科，因此形成了盛科与卜文海之间的代持关系。在初始投资时，部分股东股数被取整，故本着公平的原则，此次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原股东。

具体委托持股情形如下表：

序号	代持方	委托方	代持股份数(股)	序号	代持方	委托方	代持股份数(股)
1	卜文海	李远恩	420,600	16	雷斌	罗健生	100,100
2		张军	333,900	17		肖盛菊	76,800
3		杨燎	315,440	18		谢永斌	70,015
4		张曹	90,000	19		龚崇明	41,400
5		王浩	304,000	20		安明强	9,960
6		盛科	300,000	21		蓝灵	5,203
7		姬莉敏	215,000	22		彭商平	44
小计			<b>1,978,940</b>	22		姚新喜	41
8	雷斌	张曹	215,000	24		刘敬	40
9		姬莉敏	70,500	25		蒋会珍	25
10		姚兵	280,000	26		曾昌华	25
11		王海滨	491,600	27		王方国	13
12		卢盛杰	216,300	28	王小安	6	

13	田琳	81,400	小计	1,915,562
14	戴俊洪	147,100	代持合计	3,894,502
15	李成静	109,990		

2010年12月，上述委托持股双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委托方、代持方已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在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已合法、适当地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侵犯委托方权利的情形；委托方亦已实际享受基于代持股份而分得的历年红利以及其他权益；在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与委托方就代持股权事宜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将来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代持方与委托方将自行承担由于委托持股事宜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因委托持股关系而给委托方、代持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委托方、代持方自行承担。

## 2. 股权激励

为吸引人才，更好地激发发行人骨干、重点培养对象的积极性，发行人主要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部分员工。因此，雷斌、卜文海与叶娟、陈波等10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叶娟、陈波等10名非改制职工。

## 3. 11名非改制职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2008年10月受让股份前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期限	受让股份数额(股)	资金来源
叶娟	企业文化部经理	2001年5月至今	300,000	自有资金、借款
陈波	仁智奇微常务副总经理	2001年6月至今	50,000	自有资金
王占朝	仁智奇微副总经理	2002年8月至今	32,500	自有资金
陈锋	董事长秘书(享受部门副经理级待遇)	2000年4月至今	200,000	自有资金
苏福兰	仁智实业副总经理	2000年8月至今	200,000	自有资金
向钢丹	四川三江总经理	2005年6月至今	280,000	自有资金
燕飞	团委书记兼总部党支部书记	2000年12月至今	150,000	自有资金
任晓葆	新疆办事处主任	2004年12月至今	100,000	自有资金
李福蓉	董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享受部门副经理级待遇)	2005年12月至今	20,000	自有资金
张丽平	董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享受部门副经理级待遇)	2006年4月至今	20,000	自有资金

盛科	办公室主任	2000年12月至今	300,000	自有资金
----	-------	------------	---------	------

4. 本所律师对雷斌、卜文海代持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涉及的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和回访、收集了上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函以及自然人股东及亲属信息采集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于部分改制职工一时无法拿出足够的资金认购其名下可认购股份，由雷斌、卜文海代为出资持有，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经 2008 年进行股权转让后已完全消除上述委托持股。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上述 11 名非改制职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11 名非改制职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

#### (二) 股权转让是否自愿、真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依据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是自愿转让或受让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十一、反馈意见 27：关于仁智石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06 年至 2008 年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如何认定；贺明的基本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 (一) 2006 年至 2008 年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如何认定

1.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贺明与四川时代润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贺明将其持有的仁智石化 6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时代润华；同日，贺明、四川时代润华、仁智实业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对四川时代润华作为仁智石化的财务投资人出资仁智石化后，仁智石化的经营管理、股东权利达成如下约定：四川时代润华根据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仁智石化利润、剩余财产，但不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财务决策，仁智石化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仁智实业委派的人员担任。

2004年12月31日，仁智石化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卜文海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选举李远恩为公司监事。依据仁智石化的确认，仁智石化当时时点的总经理为卜文海。卜文海和李远恩均是由仁智实业委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智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智实业	200	40%
2	四川时代润华	300	60%
合计		500	100%

2. 2006年10月16日，仁智实业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仁智石化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仁智实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行成本，受让仁智实业持有的仁智石化股权；发行人受让仁智石化的股权后，仁智石化的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四川时代润华仍为仁智石化的财务投资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智石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	40%
2	四川时代润华	300	60%
合计		500	100%

注：2007年4月，仁智石化股东会决议增资500万元，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

3.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时代润华将其持有的仁智石化6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仁智石化2008年12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绵阳市游仙区工商局备案登记。自此，仁智石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依据仁智石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四川时代润华的持股比例占多数，但四川时代润华仅作为仁智石化的财务投资人，依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仁智石化的利润、剩余财产，不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财务决策；仁智实业或

发行人持有仁智石化的出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仁智石化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担任；仁智石化日常经营决策与财务决策均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主导，且仁智石化执行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统一制定的会计政策。此外，由于四川时代润华不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财务决策，因此，仁智实业或发行人足以对仁智石化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仁智实业转让仁智石化股权前，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为仁智实业，仁智实业转让仁智石化股权后，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

## (二) 贺明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5 月 17 日，贺明和仁智实业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仁智石化，其中贺明出资 60 万元，持股 60%；仁智实业出资 40 万元，持股 40%。

贺明先生的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19691013\*\*\*\*，住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荷花东街。曾任职于西南石油局十一普，后调入仁智实业，2004 年与仁智实业投资设立仁智石化，现为发行人员工。

除持有发行人 19.45 万股股份外，贺明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

## (三)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依据发行人、仁智实业、四川时代润华、贺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智石化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十二、反馈意见 32：关于租赁的房屋。发行人租赁房屋共 6 处，其中有两处为转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出租房屋的权属状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关系是否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一) 出租房屋的权属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租赁的六处房产的权属状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有转租	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1	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718733 号；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805568 号	1,203.40	2009.03.16- 2017.03.15	是	四川绵阳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陈发杰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70718 号	164.47	2009.06.29- 2012.06.28	否	陈发杰
3	张磊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807371 号	173.3	2010.04.16- 2011.04.15	是	张磊
4	四川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市房权证黄许镇字第 00177 号	2,200	2010.06.05- 2011.06.06	否	四川太平洋陶瓷有限公司
5	北京奇志佳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 03 字第 00368 号	18.59	2010.11.03- 2011.11.04	否	北京龙鼎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800397 号	1,300	2011.01.01- 2011.06.30	否	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

经核查，上表第一项所列示的租赁情况系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四川绵阳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转租给发行人，该转租行为已经出租人四川绵阳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上表第三项所列示的租赁情况系发行人将其承租的张磊拥有的房产转租给仁智石工，该转租行为已经出租人张磊的书面同意；上表第四项、第五项所列示的出租方与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不一致是由于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将该租赁房产委托出租方进行租赁管理而形成。

经核查，前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合法拥有用于出租的房产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关系的登记备案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登 记备案	未备案的 原因
1	四川和园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203.40	2009.03.16-2017.03.15	是	——
2	陈发杰	164.47	2009.06.29-2012.06.28	否	正在办理
3	张磊	173.3	2010.04.16-2011.04.15	否	租赁期限届 满，不再续租
4	四川科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00	2010.06.05-2011.06.06	否	正在办理
5	北京奇志佳房地产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59	2010.11.03-2011.11.04	否	正与出租方 沟通备案事 宜
6	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 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1,300	2011.01.01-2011.06.30	是	——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核查，租赁合同也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若违反前述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四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可能会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依据本所律师所知悉的法律、财务知识所作出的判断，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运营成果及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处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发行人目前均将其用于办公，且发行人对前述四处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完善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客观情况无法完成，将通过租赁其他办公场地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来弥补。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而给发行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二十三、反馈意见 3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1.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51000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目前拥有专利共 6 项,并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持续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油田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将不会偏离以上业务领域,其产品(服务)将持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32.25%,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12.74%;2009 年,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32.76%,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10.71%;2010 年,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30.42%,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10.19%。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现有人力资源储备的基础上,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保障人才的引进和内部培养,使其具有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比例始终保持在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研发人员比例始终保持在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

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2008年、2009年、2010年,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30%、4.43%、6.10%,且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近三年上述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76%、78.73%、70.71%,均在60%以上,且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技术中心为常设职能部门,且属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网络,明确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项目成果以及奖励机制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首先,发行人根据科技工作发展的需要,在公司层面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并在各事业部、子公司也相应成立了内部技术委员会,确保各单位的科研技术工作有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其次,发行人每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技术专家团队不断地得到补充和完善,推动发行人整体研究开发组织能力的提升。此外,发行人重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有专门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新技术、新成果的申报和鉴定工作。发行人目前已拥有6项专利,尚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之中。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未来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符合上述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孔雨泉

孙林  
孙林

2011 年 4 月 14 日